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附加凤翔团体境外紧急门急诊医疗保险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条款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五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投保范围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一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第十二条 关于救援机构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十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十七条 批注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附加凤翔团体境外紧急门急诊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本公司的生命龙腾团体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生命附加凤翔团体境外紧急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出境¹之时开始。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²承担每次旅行³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本附加合同第五条项下的保险责任。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 3 周岁⁴(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⁵旅行遭受意外伤害⁶或患突发性病⁷,本公司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

一、紧急门诊责任

1.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

¹ 出境:是指办理完出境手续,并踏上出境交通工具。

² 救援机构: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³ 每次旅行: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旅行。

⁴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⁵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⁶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⁷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为限，且每一事故之首次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突发急性病而直接造成的牙病，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负责为其安排紧急治疗。
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为限，且每一事故之首次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对下列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⁸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本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3. 被保险人酗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⁹；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¹⁰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¹²、有效驾驶执照与所驾车辆类型不符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8. 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及因未遵医嘱引起的任何后果；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¹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¹⁵、探险活动¹⁶、驾驶滑翔

⁸ 犯罪：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如果当事人尚生存，则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行为。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¹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³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⁴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⁵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

机、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¹⁷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10.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11.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12.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AIDS）¹⁸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HIV呈阳性）¹⁹；
14.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²⁰、疗养或康复治疗；
15.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16.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17.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18.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19. 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2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2.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23.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24.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25.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26.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
27.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二、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约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

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⁸ 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¹⁹ 艾滋病病毒（HIV）：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²⁰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指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身体检查。

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若为从本附加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而且不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本公司将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中途不得变更。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性支付。

三、夫妻两人同行且均投保本保险，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限2名）可免交本保险保险费参加本保险，但其保险金额以父母两人中保险金额较低一方为准。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附加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条款第九条的约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一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关于救援机构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一旦发生需要即刻救治的紧急情况，当地急救机构将是最佳的实施紧急救治的选择，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 三、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第十四条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附加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三、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发生身故，救援机构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对本附加合同中遗体转送回中国责任中的目的地可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投保。撤销投保申请送达到本公司时，本

公司已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中途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前回国，本公司也不因此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第十七条 批注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投保人书面申请及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不发生效力。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本页内容结束〉